

#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## 会议资料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

**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**

- 1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

#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会议召开期间，请各位股东有序领取会议资料，并按时进入会场。
- 二、为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请各位股东注意遵守会场纪律，不要大声喧哗，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，如有问题可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- 三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各位股东，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、行使法定权利。
- 四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姓名、持股数，由股东本人或代理人签名。非累计投票议案同意请在“同意”栏内打“√”，不同意请在“反对”栏内打“√”，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“弃权”栏内打“√”。
- 五、如对本公司工作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书面递交工作人员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给予答复。
- 六、股东如需发言，请事前通知工作人员，并出示有效证明，经工作人员登记后即可发言。
- 七、股东会召开过程中，望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参会，请勿在会场随意走动，积极遵守会场纪律，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和安全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

议案 1:

**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: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在充分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,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